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3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3600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3600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3600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
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 2026/01/02 12:48:47
電子公文
交換